

阳光被挡上法院索赔;按规定,日照时间只能在大寒日鉴定

# 大寒日下雾 阳光权鉴定得再等一年

“飞船都上天了,测个日照怎么还这么难呢?”市民何强(化名)说他想不通。因为阳光被挡,老何告上了法院。但是大寒那天准备对日照时间进行鉴定时,却遇上了雾天,他被告知需要等待下一个大寒日。这将是一年的漫长等待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## 高楼挡死阳光 索赔10万

老何在鼓楼区华安新村的这个家里住了十来年了。他所在的这个单元,房间朝向都是东北向。由于朝向本身的缺陷,老何的房间和阳台原先只能接受从东边来的阳光,过了中午自然与阳光无缘。

更糟糕的事情出现在2005年下半年。老何发现,一幢叫做江苏议事大厦的写字楼正越建越高,眼看连上午的太阳也晒不到了。“我去找他们交涉,让他们不要

再盖了。他们让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”老何说,他屡次阻止没有结果,只能眼睁睁看着大厦不断“长高”,直到大厦盖到28层封顶。

“从此我的房屋就再也没有过日照。”老何说,大厦还改变了他全家人的习惯。“过去习惯利用上午阳光晒晒衣服、被子什么的,现在只能用长的铁架伸出阳台晒,而且每天上午最多晒一个半小时,晒个被子和厚些的衣服只能下楼找地

方。”由于两幢楼的间距小,还影响了通风,老何说由于缺乏日照和通风的原因,家中的地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霉变。

“我和爱人都50多岁了,将来要是退休在家中晒不到太阳,肯定对身体不好。另外,由于大楼挡住了阳光,这房子肯定要贬值了,我这个损失一定要有人来赔。”去年下半年,老何将大厦的主人江苏议事园告上了法院,索赔各项损失10万元。

## 大寒日没太阳 鉴定泡汤

被告方在法庭上掏出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出,江苏议事大厦早就得到了南京市规划局的认可获准建设。从这一点上,大厦的建设就是合法有效的,并不存在违规的地方。至于老何所提出的阳光权问题,需要通过鉴定的方法来解决,看看阳光被挡究竟到了什么程度。

老何觉得这根本不需要鉴定,只要自己选择个有太阳的日子,站在阳台上不是就能感受到了?不过他还是同意进行鉴定。“反正随你什么时间去鉴定吧,就是夏天都照不到阳光呢!”

按照国家规定,鉴定日照时间需要在冬季大寒日进行。在好奇的等待中,老何等来了今年1月21日——这

天的节气正是大寒。一大早老何就起来面朝东方翘首期待,让他万般失望的是:这是一个大雾天,鉴定没做成。

案件中止了。“听说要等下一个大寒日才能做鉴定,我的案子得拖上一年了。”老何无奈地说,“我想到一个问题,假如明年的大寒日还是没有太阳怎么办?等后年?”

### ■ 疑问

#### 阳光鉴定非得苦等大寒?

“早就不需要苦等大寒日了呀!”听说老何这起案件的情况,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教授感到很惊讶。他说,以前测日照的确只能在大寒日观察,这样一年只有一天的机会,而且万一碰到当天没有太阳就很麻烦。不过现在测日照有专门的软件,把建筑外形、房子高度、窗户大小和位置,以及周边楼的情况等因素建立起一个立体模型,同时根据当地所处的纬度输入大寒日阳光的入射角,就能精确地测出一幢楼的日照情况。“规划部门好像就有这样的软件,测一下不就行了?”

### ■ 先例

#### 上门体验法官作出判决

有意思的是,在玄武区法院曾经判决生效的一起阳光权纠纷中,法官没有依靠鉴定,而是到当事人家中体验后作出了判决。

一年前,快报曾报道:玄武区樱海公寓的一名业主因阳光受挡,将“采菊东篱”的开发商告上法院。2007年1月10日上午,一个离大寒还有10天的日子,法官和被告一起来到原告家中。三方在现场通过手表计算,当天原告家中的日照时间不足一个小时。最后,根据原被告双方都认可的日照时间,法官作出了判决。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## 父亲去世后被丢给姑妈 儿子状告生母 讨要抚养费

徐军(化名)是句容某中学高二学生,因为父亲在7年前因病去世,徐军的教育费用一直是由两个姑姑先后承担,原因则是他的父亲去世后,母亲黄某与姑妈签订了一份协议:监护权“转让”给其姑妈。不过最近,徐军又将母亲黄某告上法庭,要求她重新承担起做母亲的责任。

### 姑姑:我们已经不堪重负

2月12日,徐军的大姑徐美荣等带着徐军来到快报,徐美荣一家如今在栖霞区靖安村生活,徐军由于无家可归,如今也和她们一家生活在一起。虽然还不到50岁,但是徐美荣却已经是满头白发。

“徐军的命苦,父亲生病,很早就去世了!”徐美荣说,徐军的父亲叫徐仁信,家住句容宝华,2001年因病去世,他们徐家兄妹三人,当时徐军才11岁,“他父亲去世不久,他就跑到二姑姑徐春红家,要求跟着一起生活。”

徐春红家已经有两个女儿,徐军到来后,为了给三个孩子读书,姑父换了一份收入高然而却危险的工作——开山。可是不过一年多时间,姑父就在一次事故中身亡了。

在此之前,徐春红夫妇已经和黄某签订了一份“委托抚养协议”,协议中双方约定:徐仁信去世后,徐军由徐春红夫妇抚养,在18岁之前不再需要黄某承担抚养责任,同时家庭所有的一处房产以及5000元存款,等日后由黄某交给徐军。在签这份协议不久后,黄某就改嫁了。由于此时二姑父又去世了,无依无靠的徐军又辗转到了大姑家里生活。

大姑徐美荣说,这些年

来,她一直承担着徐军的抚养和上学费用,已经不堪重负,“我们是农民,收入微薄,为他已经付出几万块钱了。”如今徐军已经上高二,很快就要面临新学期开学以及学业水平测试等,“后面花钱的地方还很多,你说我们该怎么办?”

### 徐军:妈妈对我很不好

徐军看起来很沉默,在他眼里,母亲是抛弃了他。“母亲对我不好,她不抚养我,我对她也没感情。”徐军冷冷地说。

徐军说,自从自己到姑姑家后,母亲很少来看自己,也很少给他买东西。“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姑姑给的,以后我也只赡养姑姑!”

不过眼下徐军却面临着将要失学的尴尬。徐军说,现在高中一学期的学费要1700多元,姑姑家支持他这么多年,已经力不从心了。为此,2007年7月份,徐军一纸诉状将母亲黄某告上南京市栖霞区法院,要求黄某支付每月300元的抚养费以及剩余的高中阶段每学期1000多元学费。

徐美荣说,如今他们只好这么做了,“毕竟孩子是她的生,于情于理她不能不管不问啊!”当初她们之所以接收徐军,“那是黄某不肯要小孩,威胁说孩子如果跟着她,就带到四川卖掉,甚至弄死。我们也是被迫接收的。”

### ■ 律师观点

#### 协议不能免除母亲的抚养监护责任

去年下半年,法院判决,认为黄某虽然已经改嫁,但在孩子遇到困难时,应该用当初约定归徐军所有的遗产来支付学费,为此判决黄某将家庭存款5000元立即交给徐军。目前黄某已经交付了2000元。

记者多次试图联系黄某,但是没有成功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吴晓兵律师,吴律师认为,一份协

议是不能免除黄某的法定义务的。因为作为徐军母亲,黄某是法定的监护人和代理人,而姑妈只是旁系亲属,无法代替黄某行使这个义务,按照合同法来说,也不适用于这种身份关系的协议。

吴律师认为,黄某应该履行其抚养义务,而且这种抚养应该直到徐军大学毕业,具备在社会上的生存能力为止。 快报记者 孙玉春

## 南航MBA学历学位班招生

**08年3月8日开学!**

(仅剩**6**个名额)

- 凡符合专科以上学历,修满学分,联考过线,论文答辩合格者即可授予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工商管理硕士(MBA)学位。
- 研究方向: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、民航运输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、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。

**报名地点:南京市广州路5号君临国际1幢407室**    **网址:www.mimba.com.cn**  
**咨询热线:(南京)025-51862506 51862507 (杭州)0571-85771306 85771309**

新华社江苏分社 现代快报社

# 我们搬新家!

我们郑重承诺,我们将一如既往地  
“讲真话 办实事 树正气”  
奉献给您最出色的报纸!

新地址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 编: 210005

注:迁址后快报办公电话保持不变,  
原设在东宇大厦4楼的现代快报分类信息接待前台不变

新华通讯社  
江苏分社

## 现代快报

讲真话 办实事 树正气